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2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在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51号公司会议室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人；通讯出席4人，董事范伟成先生、李玉虎先生、吕永权先生、甄振邦先生通讯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马跃进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碾子沟片区项目征收与补偿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与沙依巴克区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公司位于碾子沟征收片区内的房屋、土地及附属物（除温德堡外）等资产的征收补偿事项签署框架性协议，并尽快就本次征收补偿事项的具体细节达成正式合同报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有关本次签署的框架性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关于签署〈公司碾子沟片区项目征收与补偿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